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县区府办函〔2023〕40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 2023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梅县区2023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县区 2023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 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2 年修订版）、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3〕58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现决定对扶大高管会所里村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以全面消除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重点加大对扶大高管会所里村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扶大高管会所里村的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努力提高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和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大火灾高风险区域的整治力度，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张贤亮为组长，区府办分

管负责同志、区消防救援大队、扶大高管会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区民政和人社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局、扶大高管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由李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督导扶大高管会所里村开展整治工作，适时召开协调推进会，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视情开展督查检查。请各成员单位将人员名单于6月22日前、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至整治办公室（联系人：王力，电话/传真：0753-2561039）。

三、整治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整治任务

（一）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1.扶大高管会应与所里村村委逐级签订整治工作责任状，落实整治工作目标；应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整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范围。

2.扶大高管会要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整

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对工贸行业的消防监管，加强电焊、气焊操作人员管理，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动火作业等操作规程；区教育局要强化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区卫健局要对医疗机构开展系统治理，全面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尤其对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加强监管；区住建局要严把审核验收关，依法查处企业违法用地、违章改建、违法建设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和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全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的生产厂家、经营销售门店的消防安全监管；区公安分局和区文广旅体局要做好出租屋、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网吧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区科工商务局要依法履行工业领域尤其是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指导职能和民爆行业监管职能；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汽车修理业的消防安全监管；区民政和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供电局等单位要对整治工作给予支持；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加大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4.消防救援大队应为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协助扶大高管会对所里村开展整治工作。

（二）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扶大高管会要组织所里村开展公共场所（建筑）、工业建筑、出租屋、“三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整治建档率达到100%，发现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

保养协议签订率达到 100%，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2.扶大派出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扶大高管会要组织所里村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无力解决的，应立即报请区政府解决。

（三）抓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的组织机构、人员、处置程序和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单位员工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员工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提示”“禁止”类消防标语；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要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四）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扶大高管会应按消防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2.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并保持完好有效；市政道路兼作消防车道的，不得占用、堵塞、封闭。

3.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并将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解决；专职消防队要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的要求，落实人员、营房、器材装备等。

（五）深入普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建立消防宣传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积极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

3.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达标，定期部署开展相关消防志愿者活动。

五、实施步骤

此次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时间为半年，分下述四个阶段进行。采取全面排查整治与督导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法。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扶大高管会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领导作为督办人，其中扶大高管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6月28日前组织召开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制订工作进度表，下发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充分利用有线电视、标语等宣传手段多渠道发动，

广泛发动动员，把专项整治工作目标要求和相关的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内容向社会公告，切实落实责任，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第二阶段：排查摸底阶段（2023年7月底前）。扶大高管会要组织所里村开展调查摸底，详细掌握以下情况：辖区内街道名称、位置、长度、宽度、市政消火栓数量；辖区商铺、住户情况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公共建筑的名称、类别、投入使用年份、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的基本状况、维护保养、检查情况；“三小”场所、工厂企业等数量、名称、生产性质、消防安全情况；辖区内居民及从业人员的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对调查收集的信息要分类归档、建立台账，为下一阶段工作做好准备。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8月至10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按照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标准，扶大高管会组织对所里村辖区内的市政消火栓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建设、火灾隐患整治、社区消防工作和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进行集中整治。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监管的单位火灾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督导意见，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阶段：迎接验收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区政府组织对扶大高管会所里村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扶大高管会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归纳和总结。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迎接市政府检查组的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火

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对本行业本系统内相关单位的整治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切实解决影响消防安全各种隐患。扶大高管会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发挥在消防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大财力、人力投入，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表，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开展，确保顺利摘牌销案。

（二）明确目标，严格奖惩。区政府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目标纳入今年年底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内容。各有关单位和扶大高管会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目标，强化举措，加强督导，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落实，确保今年年底摘牌销案。对于工作先进的予以表彰，对工作不落实、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要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要利用各类媒体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

（四）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11月底前，扶大高管会要组织开展整治工作自评验收，合格后向区政府申请验收。同时，要做好市挂牌督办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验收准备工作。通过政府验收合格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